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AE88D60AE0458624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7)第25-00002号

报告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报备时间: 2017年02月24日 10:41:33

签字注师: 蔡宗宝, 黄艺锋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J

事务所电话:

传 真:

通 信 地 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1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5-00002 号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5号）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2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936,6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1元。截止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936,660股，募集资金总额379,999,998.6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9,502,936.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497,061.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3-00004”文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379,999,998.60元，除支付发行费用6,000,000.00元外，余款均已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5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于2016年1月2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壹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98.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98.60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9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	/	/	/
偿还长期借款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73,999,063.60	73,999,063.60	-6,000,936.40	92.50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999,998.6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承销费）6,0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935.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999,063.60 元。其中 300,000,000.00 元用于置换预先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自筹资金，5,000,000.00 元用于置换预先偿还长期借款的自筹资金，余款 68,999,063.60 元及公司自筹资金 6,000,936.40 元合计 7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份到期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80,000,000.00 元固定资产贷款（其中 2015 年度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 5,000,000.00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与原件一致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附送报告使用

1010802104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威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010811040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蔡家宝
 Full name: 蔡家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8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8月11日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206197108110004
 Identity card No.: 350206197108110004

证书编号: 350200180810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180810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31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5日



仅供附送报告使用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厚中磊厦门分公司 事务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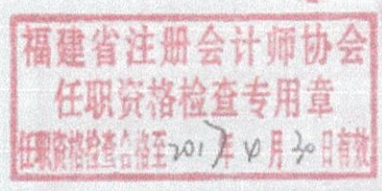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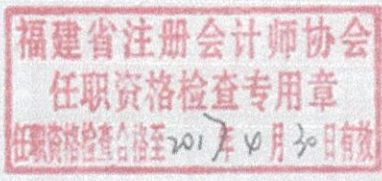
姓名 吴艺臻
Full name 吴
性别 男
Sex 1992-04-16
出生日期 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吴建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20219920418001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2月 24日

吴艺臻